

关于成立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 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部署，有效推动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失能等级评估质量控制，现成立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质量控制中心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01

建立评估质控中心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、复查验收的闭环管理机制。

02

提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失能等级评估标准、质控标准、年度考核办法和评估工作流程等相关工作的建议，参与研究医保、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部门评估结果互认办法。

03

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情况进行监测评价，以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、视频资料复核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评估偏差。

04

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、经办机构开展稽核复评及评估争议仲裁。

05

参与定点评估机构、评估人员、第三方经办机构等相关人员的培训。建立问题反馈联动机制，多渠道广泛收集评估有关工作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定期组织质控专家座谈会、专题会。